

## 高雄市政府第 32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史哲 許銘春 楊明州 陳鴻益 蔡柏英 林英斌  
陳瓊華（蔡淑貞代） 張乃千 簡振澄 范巽綠  
（王進焱代） 曾文生（鄭介松代） 王端仁 蔡復進  
曾姿雯（吳明昌代） 李怡德（王屯電代） 趙建喬  
（邰爾敏代） 蔡長展 姚雨靜 鄭素玲 陳家欽  
陳虹龍 黃志中 蔡孟裕 吳義隆 尹立（簡美玲代）  
陳勁甫 陳月端 黃進雄 丁允恭（蔡秀玉代）  
劉進興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翁泰源代）  
葉瑞與 陳榮周 劉嘉茹 潘春義 孫志鵬 黃燭吉  
王世芳 黃憲東 鄭淑紅 黃榮慶（陳正武代）  
吳瑞川（林志東代） 吳宗明

列席：鍾致遠 張秀靖（葉三銘代） 郭榮哲 郭寶升  
林敬堯 王中君代 沈梅香 王明孝（王文足代）

主席：陳市長 菊（出國，由許副市長立明主持）

記錄：李姘嬋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教育局范局長巽綠、經發局曾局長文生、都發局李局長怡德、工務局趙局長建喬、養工處吳處長瑞川公假出國，分別由蔡副處長淑貞、王副局長進焱、鄭副局長介松、王副局長屯電、邰副局長爾敏及林副處長志東代理；觀光局曾局長姿雯公出，由吳副局長明昌代理；文化局尹局長立及新工處黃處長榮慶，公假至台北開會，分別由簡主任秘書美玲及陳副處長正武代理；新聞局丁局長允恭公假，由

蔡副局長秀玉代理；主計處張處長素惠請假，由翁副處長泰源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張局長報告：**

6月初豪雨災後彙整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助、補助方案及相關發布新聞稿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爾後是類案件，請權管機關辦理完畢後，儘速將相關資訊（如新聞稿）提供予市長、3位副市長及秘書長知悉。

**四、財政局簡局長報告：**

本府各機關106年度5月份申請中央補助款情形報告。

**新工處陳副處長補充報告：**

以前年度保留款尚未撥入數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教育局王副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小聚落廳下生活空間規劃設計營造計畫案」辦理撤案期程較長原因說明及預計完成期程報告。

**水利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未依原訂期程於5月份撥入之以前年度保留補助款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財政局報告。截至5月底止，在各機關的爭取下，本府已獲得97.29億元之計畫型補助款，其中競爭型補助款較去年同期增加9.77億

元，特予感謝。惟與上個月的報告比較，本府4月底止所爭取到的競爭型補助款，較去年同期增加12.48億元，5月卻降為9.77億元，顯示5月所獲得的競爭型補助款較少，除請財政局詳加瞭解原因外，考量自去（105）年新政府上台後，更加著重地方政府平衡發展，爰所爭取之中央補助款理應大幅提升，請各機關以更積極的態度，持續大力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以挹注市政建設。

（三）以前年度保留款的案件尚有18件未結案，請各機關首長務必加強督導，倘有困難應即時尋求協助，俾讓各項計畫順利進行。

（四）另未依原訂期程於5月份撥入之保留款，計有工務局、農業局、文化局、水利局及六龜區公所等5個機關6項工程，除水利局「愛河支流民生大排等雨水箱涵之污水截流工程」外，其餘均已完工，請各機關積極與中央聯繫瞭解審核進度（六龜區公所的部分請民政局協助），俾讓補助款早日撥入市庫。

#### **五、交通局陳局長報告：**

高雄市二代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交通局報告。近年在交通局團隊的努力下，積極推動大眾運輸品質提升與服務轉型，不僅導入智慧運輸技術，建置高實用性之APP程式，更率全國之先創辦多項新式之交通運具服務，提供市民優質的公共運輸品質，在相關

交通運輸之施政滿意度調查亦深獲民眾肯定，對交通局陳局長及全體同仁的用心與辛勞，特予高度的肯定與感謝。

- (三) 隨著物聯網、雲端運算及巨量資料技術發展，與智慧運輸系統相輔相成，針對報告中「智慧停車」、「智慧交控」、「智慧道路安全」、「智慧低碳運輸」等未來發展主軸所提出之各項執行策略，請交通局致力推動，並持續汲取其他城市成功經驗，落實使用者導向之智慧運輸服務，實踐便捷、多元、安全、永續之智慧城市願景。
- (四) 推動各項智慧運輸系統，除需考量軟硬體建置成本外，更應重視後續維管與精進，請交通局加強與民間產業、技術及資源合作與整合等面向努力，研議城市治理之解決方案，進而讓本市成功經驗對外輸出；另針對民眾反映之公車業務申訴案件（如公車動態資訊精確性問題等），請交通局實地瞭解，進一步研擬使用者調查回饋機制，並督導業者確實改善。
- (五) 距離10月份舉辦之「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僅剩3個半月的時間，請交通局及各機關全力做好各項籌辦工作，並請交通局藉由本次活動，加強宣導及推廣低碳宜居城市之施政理念，讓綠色交通根植在民眾日常生活中，甚至在活動結束後，持續發揮長遠效應，讓本市成為國內綠能智慧交通之治理新典範。

## 六、重建工作報告：

### (一) 社會局姚局長報告：

81 氣爆安置小組(災後重建暨捐款執行情形)報告。

**(二) 研考會劉主任委員報告：**

81 石化氣爆辦理事項列管案件，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文化局簡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法制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及召開氣爆相關國賠訴訟聯繫會議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鄧副局長補充報告：**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實施計畫」及「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2次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社會局及研考會報告。81氣爆各復建計畫持續進行，感謝各機關積極推動相關善款運用工作，目前經費執行率69.86%，支用比99.84%，請各機關加速進行。

(三) 社會局「燒傷者社會重建計畫」、經發局「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及都發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等3案，業已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流程，同意解除列管。

(四) 繼續列管的案件尚有16案，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 文化局「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距離81氣爆屆滿3年僅餘1個半月，請文化局加速辦理各項作業，於7月底前完成最優勝者作品發表。另相關作品的製作與設置，請務

必與居民及相關團體妥善溝通，如期完成。

2. 法制局「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

為讓代位求償及相關氣爆國賠訴訟案件順利進行，法制局特別邀集各相關局處召開聯繫會議整合氣爆相關訴訟案件，對法制局的用心，特予肯定。受災戶代位求償3,141案已提起訴訟，目前法院正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眾請求賠償之金額，請法制局持續與律師積極推演，並備齊各項資料，以提高勝訴機會。

3. 工務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實施計畫」及「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2次實施計畫」等2案：這2項建築景觀改善的計畫，對市容改善有極大助益，請工務局依計畫期程完工。

(五) 其餘列管事項，請各局處依管制時程積極辦理完成。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財政局：謹提「高雄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公報。

第2案—工務局：為內政部補助本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下稱本計畫)經費補助，106年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6,592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 叁、臨時動議

#### 一、水利局蔡局長報告：

6月13日至20日高雄受滯留鋒面及西南氣流影響預估降雨情形報告。

#### 主席裁示：

(一) 根據氣象預報，受到典型梅雨鋒面及西南氣流增強影響，明(14)日起台灣各地均有大雨或豪雨發生，且影響台灣的時間預計持續1週，將比上一波梅雨鋒面更長。考量梅雨季節常有瞬間強降雨情形，極易導致市區積淹水，惟以目前科學技術對強降雨之預測準確度有限，致因應時間更為迫切，請水利局、環保局、工務局嚴加戒備，密切留意本市水情狀況，加強市區車行地下道之水位監控、側溝之樹葉雜物清除…等，未來1週內倘接獲側溝疏通等相關案件通報，應儘速處理；另請各局處針對轄管相關公共設施及場域(例如捷運)，做好防災準備工作。

(二) 上一波鋒面對本市山區造成的災情尚未復原，倘再歷經長時間降雨，將使土壤中含水量遽增，恐有引發土石流之虞，請各機關及區公所務必保持高度警覺，有關山區災情聯繫事宜，桃源、茂林、那瑪夏等3區請原民會協助，至六龜、甲仙等2區請民政局協助，另相關支援工作請警察局及消防局協助，務須以保全戶、警示戶之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並請相關機關利用今、明兩天時間將撤離路線、地點、物資…等相關工作準備齊全，並參酌前次撤離民眾反

映之意見，改善安置環境設施，以更嚴格的標準，做好防汛整備及緊急應變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三) 為利各位首長可即時獲得本市相關水情資訊，請水利局於會後協助將「高雄水情 e 點靈」APP 下載方式上傳至首長群組，亦請民政局協助轉知各位區長下載此應用程式，這段期間天候不穩定，請各位首長透過各種管道（如中央氣象局網站等）隨時留意本市氣象資訊，俾及早辦理各項防災整備工作。

## 二、地政局黃局長報告：

本局原訂於 6 月 4 日（星期日）晚間 7 時，假小港少康營區舉辦之「2017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因活動係為戶外音樂會，受豪雨影響而預計延期至 6 月 18 日（星期日），惟本週仍有豪雨預報，建請主席同意本局於 6 月 15 日（星期四）視情形決定如期辦理或再次延期，倘造成各位首長不便及困擾，尚祈見諒。

### 主席裁示：

上開音樂會請地政局於 6 月 15 日（星期四）視天候情形，再確定舉辦日期。另爾後是類戶外活動於規劃辦理日期時，請先參考較長週期之氣象預報，避免活動受氣候因素影響。

##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導演齊柏林於上週六進行空拍時，不幸於花蓮墜機罹難，令人哀傷沉痛。4 年前齊導所拍攝的《看見台灣》，除了讓我們看見台灣的美麗景緻外，也警醒我們重新

檢視國土安全及環境問題，而本府亦曾特別邀請齊導為高雄拍攝《飛閱高雄》影片。感謝齊導對台灣及高雄的貢獻，他用不同的視野與高度，帶領我們重新檢視我們自己的島嶼，願我們將導演的精神與對這塊土地的愛延續下去，持續重視環境土壤等相關議題。

二、本市旗山區一處山坡地遭違法偷倒營建混合廢棄物，數量高達二千噸，且於上（5）月底發生悶燒產生濃煙及刺鼻惡臭，本府已對土地承租戶課予重罰，後續亦將全力配合地檢署，依法追究相關人員之刑事責任，絕不寬貸；另請環保局持續協助控制避免復燃，並加速展開清除作業，同時向行為人求償費用，俾展現本府捍衛本市土地環境衛生安全及市民健康之魄力與決心。

三、上週三本市普門中學傳出學生疑似集體食物中毒事件，感謝衛生局已到供膳業者工廠採集檢體送驗，以釐清原因。隨著天氣逐漸炎熱，食物容易腐敗變質，請教育局、衛生局及消保官加強校園營養午餐與消暑食品的衛生安全稽查，以確保學生與消費者健康；另近幾週類流感疫情仍持續升溫，請衛生局加強民眾衛教宣導，並籲請各人口密集機構（如營區、學校、安養照護及矯正機構等）提高防疫警覺，落實各項群聚通報，及早防範。

四、近日新北市發生一名剛畢業的國中生與同學到海邊戲水，卻不慎被海浪捲走溺斃之不幸事件。隨著畢業季及暑假來臨，學生相約到海邊或溪流戲水之頻率增加，請教育局務必加強危險水域及防溺水安全宣導，亦請各水域主管機關加強人員巡查及防範，避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

五、上週交通局舉辦台灣首輛的「智慧無人駕駛小巴」試營運記者會，這台小巴是繼新加坡之後，第2次於亞洲公開亮相的智慧小巴，無論是直線、轉彎行駛皆非常平穩，並將於10月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擔任巡迴接駁車，令人期待。後續請交通局研議評估開放試乘，讓更多民眾體驗新穎的綠色交通服務，促進民眾對生態交通之認識與響應，俾實踐低碳、永續之交通生活方式。

六、現今為網路資訊爆炸的時代，網路上充斥未經查證之新聞、訊息，爾後遇有大眾傳播媒體（包含網路、電視等）報導本府是類新聞，請相關局處於第一時間釐清事實，倘報導內容確與事實不符，應儘速對外界澄清、說明，必要時應予駁斥，避免錯誤訊息傷害本府形象。

七、上週四（6月8日）市長率相關局處首長出訪美國波特蘭、加拿大溫哥華等城市，強化城市外交與市政交流，這段期間請代理之副首長（特別是工務局、養工處等）加強督導權管業務。

散 會：上午10時06分。